

109 年二期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注意事項

一、辦理對象認定基準：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（採認稻作航測分布圖或向執行單位申報種稻有案資料）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（採認 83 年至 85 年農會申報有案資料）或契約蔗作（採認台糖公司提供之 82/83 至 92/93 年期契作資料）或以 83 至 85 年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之農田（採認 83 年至 85 年稻田轉作補貼清冊）為辦理對象。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，且 102~104 年任一年度當期作申報種稻（含曾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），或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有案，且確實種稻者，惟種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。

申請農業環境基本給付，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，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。

二、申報日期及地點：

日期：109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6 日，於早上 9：00 至 11：30 分至各里申報，詳如申報日程表。7 月 7 日至 7 月 17 日於上班時間於公所受理申報。

三、申報方法：攜帶戶長印章、戶口名簿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、農會存款簿至指定地點申報。

四、勘查及復查日期：

二期作：一般作物及休耕：自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 日（依天候狀況機動調整）；復查至 10 月 20 日。

五、計畫期間：1 期作自 2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；2 期作自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
六、綠肥作物翻埋期間：期作屆期前一週內。若農戶疏於管理經通知限期 3 天內翻埋而仍未能配合者，當期作視同不合格，不核發休耕給付，並取消次年同一期申報休耕、轉作、各項保價收購之資格。

七、105 年起調整休耕給付如下：

（一）申報休耕者須於休耕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作」至少有 1 個期作復耕；即若某一筆土地僅其中 1 個期作符合基期年，該期作欲辦理休耕者，則另一期作雖未符合基期年亦應種植經濟作物並於申報時「種植登記」。

（二）承租公有地者僅得申報轉（契）作或種稻，不得申辦休耕。

（三）每人申報自有農地，全年兩個期作合計上限申報休耕面積為 3 公頃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申報休耕（含綠肥作物）者，期作期間不得存有任何經濟作物。期作結束前，農糧署將派員抽查。不合格者當期作不予休耕給付，並處以停止次年同期申報休耕及轉作之資格。

九、於申報時應主動扣除自用蔬菜、建物、墳墓、樹林、果樹部分，否則以「申報不符」處理。

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規定辦理。